《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甲為某國立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甲在修習該系必修之行政法科目時,其繳交之書面報告成績 僅獲五十五分。依據該科授課教師之評量規則,平時成績係依據學生繳交之書面報告成績計算, 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而期末考筆試成績則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七十。甲覺得老師乙對其書 面報告成績之評分不公,經向學校提起申訴未獲救濟後,乃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請問其提起之訴 願在程序上是否合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爭點在於特別權力關係瓦解。
------	-----------------

答題關鍵 |考生宜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382、684 與 784 號解釋

考點命中《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七回,韓律編撰,頁20。

【擬答】

(一)學生與學校間之屬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一環

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又稱為特別服從關係,乃是指對應於一般統治關係或一般法律關係,係基於法律之特別原因及權力服從關係,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一定範圍內有命令強制之權力,而義務相對人從而負有服從 義務之法律關係,若是其權利受到侵害或限制,也不得提起司法救濟。

- (二)學牛與學校之特別權力關係經司法院釋字第 382、684 號與 784 號解釋逐步瓦解
 - 1.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 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 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認為須 對身分有重大影響,方為行政處分而得為行政訴訟。

2.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認為侵害受教權或是憲法上基本權利仍得提起救濟,惟學理上認684號解釋將限縮在憲法位階有所不妥。

3.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

「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本號解釋就此則改以「權利」之侵害為要件,並不限於憲法上權利,而也包括法律上權利。又本號解釋係以「各級學校」學生為訴訟權主體,並未以聲請原因案件所涉之中小學生為限,故解釋範圍亦包括大學生。就此而言,本號解釋其實也實質修正了釋字第 684 號解釋的上述部分,擴張大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的範圍。由於本號解釋對此並未明示,為免誤解,於此併予說明,此可參責昭元大法官於該號解釋意見書說明。

- (三)本件爭議為該學期評量是否為侵害學生權利或是僅屬於輕微之干預
 - 1.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稱「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應屬多數意見擔心訴訟大門一旦對學生全面開放,或可能有訴訟氾濫之風險,致影響學校行政及教師教學之正常運作,因此參考釋字第 755 號解釋就受刑人訴訟權之類似限制,而論知法院仍得認定顯然輕微之干預並不構成權利之侵害(黃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昭元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之意見書)

- 2.準此,本件雖為書面報告,僅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然可能影響期末總成績是否及格,誠如黃昭元大法官所述:「……但如 60 分與 59 分之爭議,雖只有 1 分之別,然涉及單科是否及格、是否需要重修,其影響甚至會包括是否擋修其他學科、是否需要延長修業年限等,亦有可能構成權利之侵害」準此,本件應認為構成權利侵害為是,而能提起行政爭訟為是。
- 二、A市政府環保局認定甲晶圓代工事業排放之廢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乃勒令甲事業停工。甲事業認為 A 市政府環保局未將其排放之廢水送請專業鑑定,根本是未審先判,遂向 A市政府提起訴願。惟甲事業認為停工將對其營業造成嚴重之損害,情況緊急,故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請問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爭點在於向行政法院提起停止執行前,需否先經訴願?
答題關鍵	須提出法律座談會決議。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六回,韓律編撰,頁 50。

【擬答】

(一)訴願法第93條第3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就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又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兩者關係若何? 甲說:

訴願法第93條第3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均無排他之規定,因此受處分人得選擇依訴願法第93條第3項之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或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甚至於同時依上開兩種程序聲請停止執行。行政法院祇有在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停止執行者,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駁回聲請,否則仍應就聲請停止執行有無利益為審查,不得逕認欠缺保護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

乙說:

訴願法第93條第3項既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且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若一有行政處分,不待訴願程序即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而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之審查。必須其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予以救濟之必要,應認欠缺保護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庶不致浪費司法資源。

本文以為該條文並未限制須向訴願機關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未免對人民過度限制,應採甲說。

- (二)又實務上曾認為「是該處分之法律效果,係命聲請人所設上開未經核准登記之工廠停工並處以罰鍰,原告自得另覓他址設立合法之工廠,繼續為原有之產製貨品及營業行為,衡諸事理,並無急迫之危險或情況緊急,自無如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將生難以救濟之情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15號裁定)。 準此,本件並無若何急迫危險之情。
- 三、最高法院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時,如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 見解歧異者,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請說明下列問題:
 - (一)該民事庭裁定前,應經何程序始得裁定? (10分)
 - (二)民事大法庭審判長與庭員如何產生?(1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爭點大法庭制度。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題關鍵	須提出大法庭制度相關條文。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韓律編撰,頁 50。	

【擬答】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51-2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 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說明 如下: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1.該民事庭裁定前,應經下列徵詢程序,方能為裁定:

依第51-2條第2項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各庭為同條第1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 徵詢庭應於30日內以回復書回覆之,逾期未回覆,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 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同條第1項之裁定。

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司法資源之節約,立法者認倘受徵詢庭受徵詢後,並未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此時最高法院民事庭各庭間並無發生裁判之法律見解有歧異之情形,則並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之必要。

(二)民事大法庭審判長與庭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1.審判長:

依第51-6條第1項規定,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11人合議行之,由最高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庭 長,擔任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依第51-7條第1項前段規定,若為最高法院院長指定之民事大法庭審判長,其任期為2年。

依第51-7條第2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民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同條第1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民事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2.庭員:

依第51-6條第2、3項規定,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法官9人擔任。而由票選產生之民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1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2分之1。

依第51-7條第1項後段規定,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第51-6條第3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51-7條第2項後段規定,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同條第1項 號補人撰號補之。

依第51-7條第3項規定,第516條第2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 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依第51-7條第4項規定,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號補人選遞補之。

四、某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偵查被告甲所涉及殺人案件時,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法院受理後,分 案由該法院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乙承辦。其後該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起訴甲,案件繫屬法院分案 時,請附理由說明乙法官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是否應迴避?(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爭點強制處分庭迴避制度。
答題關鍵	須提出強制處分制度相關條文。
考點命中	《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韓律編撰,頁 78。

【擬答】

- (一)法院組織法第14-1條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前二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前開條文第二項為免法官有偏頗及心證之預斷,方要求承辦強制處分之法官不得為本案之審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